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孙铮  张国明  刘宇 

2020 年 4 月 16 日